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0 日